附件5

待业情况说明（样式）

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（省文物保护中心）：

XXX同志，性别X，民族X，政治面貌X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其户籍在：XXX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联系人：XXX

办公电话：XXX

办公地址：XXX

 盖章

2023年X月X日

注：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开具。